

提高黨的領導水平 深化黨建制度改革

《決定》要求深化幹部人事制度改革 完善權力配置和運行制約機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王珏 北京報道）《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共15個部分、60條要點，專門用1個部分、4條要點來部署提高黨的領導水平和深化黨建制度改革。其中強調，提高黨對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領導水平；深化幹部人事制度改革，鮮明樹立選人用人正確導向，着力解決幹部亂作為、不作為、不為、不善為問題；推進領導幹部能上能下常態化，加大調整不適宜擔任現職幹部力度；健全加強對「一把手」和領導班子監督配套制度。完善權力配置和運行制約機制，反對特權思想和特權現象。北京專家指出，辦好中國的事情關鍵在黨，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必須不斷提高黨的領導水平，切實加強和改進黨的建設。《決定》的上述部署，充分體現了持之以恆推進全面從嚴治黨的堅定和清醒。



◆2024年6月25日，河南省漯河市源匯區紀委監委組織青年紀檢監察幹部到轄區黨員政治生活館開展活動，引導黨員、幹部牢記初心使命，自覺遵守黨紀黨規。網上圖片

深化黨的建設制度改革亮點

- ◆完善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落實機制，確保黨中央令行禁止
- ◆圍繞解決突出矛盾設置改革議題，優化重點改革方案生成機制
- ◆健全有效防範和糾治政績觀偏差工作機制
- ◆推進領導幹部能上能下常態化，加大調整不適宜擔任現職幹部力度
- ◆完善和落實領導幹部任期制，健全領導班子主要負責人變動交接制度
- ◆健全防治形式主義、官僚主義制度機制
- ◆健全為基層減負長效機制
- ◆健全不正之風和腐敗問題同查同治機制
- ◆完善對重點行賄人的聯合懲戒機制，豐富防治新型腐敗和隱性腐敗的有效辦法
- ◆加強誣告行為治理
- ◆健全追逃防逃追贓機制
- ◆健全加強對「一把手」和領導班子監督配套制度
- ◆推進反腐敗國家立法，修改監察法，出台反跨境腐敗法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王珏

《決定》強調，必須深刻領悟「兩個確立」的決定性意義，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个自信」、做到「兩個維護」，保持以黨的自我革命引領社會革命的高度自覺，確保黨始終成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的堅強領導核心。同時強調，要聚焦提高黨的領導水平和長期執政能力，創新和改進領導方式和執政方式，深化黨的建設制度改革，健全全面從嚴治黨體系。

堅持黨中央的集中統一領導

《決定》部署提高黨的領導水平和深化黨的建設制度改革，主要有三個方面：一是堅持黨中央對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集中統一領導。要求完善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落實機制，確保黨中央令行禁止。鼓勵結合實際開拓創新，創造可複製、可推廣的新鮮經驗。圍繞解決突出矛盾設置改革議題，優化重點改革方案生成機制，堅持真理、修正錯誤，及時發現問題、糾正偏差。

二是深化黨的建設制度改革。深化幹部人事制度改革，大力選拔政治過硬、敢於擔當、銳意改革、實績突出、清正廉潔的幹部，着力解決幹部亂作為、不作為、不為、不善為問題。健全有效防範和糾治政績觀偏差工作機制。推進領導幹部能上能下常態化，加大調整不適宜擔任現職幹部力度。完善和落實領導幹部任期制，健全領導班子主要負責人變動交接制度。

推進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鬥爭

三是深入推進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鬥爭。要求健全防治形式主義、官僚主義制度機制。健全為基層減負長效機制。健全不正之風和腐敗問題同查同治機制，深化整治權力集中、資金密集、資源富集領域腐敗，嚴肅查處政商勾連破壞政治生態和經濟發展環境問題，完善對重點行賄人的聯合懲戒機制，豐富防治新型腐敗和隱性腐敗的有效辦法。加強誣告行為治理。健全追逃防逃追贓機制。完善黨和國家監督體系，健全加強對「一把手」和領導班子監督配套制度。完善權力配置和運行制約機制，反對特權思想和特權現象。推進反腐敗國家立法，修改監察法，出台反跨境腐敗法。

把人民當家作主具體、現實體現到各方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王珏 北京報道）《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提出，發展全過程人民民主是中國式現代化的本質要求，必須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政治發展道路，堅持和完善中國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重要政治制度，豐富各層級民主形式，把人民當家作主具體、現實體現到國家政治生活和社會生活各方面。

發揮人民政協作為專門協商機構作用

《決定》提出，加強人民當家作主制度建設。健全人大對行政機關、監察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監督制度，完善監督

法及其實施機制，強化人大預算決算審查監督和國有資產管理、政府債務管理監督。健全人大議事規則和論證、評估、評議、聽證制度。豐富人大代表聯繫群眾的內容和形式。健全吸納民意、匯集民智工作機制。

此外，《決定》提出健全協商民主機制。發揮人民政協作為專門協商機構作用，健全深度協商互動、意見充分表達、廣泛凝聚共識的機制，加強人民政協反映社情民意、聯繫群眾、服務人民機制建設。完善人民政協民主監督機制。健全協商於決策之前和決策實施之中的落實機制，完善協商成果採納、落實、反饋機制。



◆《決定》提出，發展全過程人民民主是中國式現代化的本質要求。圖為早前上海虹橋街道基層立法聯繫點召開座談會。資料圖片

健全公正執法司法體制機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王珏 北京報道）《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強調法治是中國式現代化的重要保



◆在重慶市江津區蔡家鎮文昌村塘口村民小組，基層法官在巡迴法庭審理案件。網上圖片

障，必須全面貫徹實施憲法，維護憲法權威，協同推進立法、執法、司法、守法各環節改革，健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機制，弘揚社會主義法治精神，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全面推進國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決定》提出，從深化立法領域改革、深入推進依法行政、健全公正執法司法體制機制、完善推進法治社會建設機制、加強涉外法治建設五個方面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體系。

建立憲法實施情況報告制度

「深化立法領域改革」提到，健全保證憲法全面實施制度體系，建立憲法實施情況報告制度，統籌立改廢釋纂，加強重點領域、新興領域、涉外領域立法，完善合憲性審查、備案審查制度，提高立法質量。「深入推進依法行政」要求，完善重大決策、規範性文件合法性審查機制；加強

政府立法審查；「健全公正執法司法體制機制」要求，健全監察機關、公安機關、檢察機關、審判機關、司法行政機關各司其職，監察權、偵查權、檢察權、審判權、執行權相互配合、相互制約的體制機制，確保執法司法各環節全過程在有效制約監督下運行；深化審判權和執行權分離改革，健全國家執行體制，強化當事人、檢察機關和社會公眾對執行活動的全程監督；完善涉及公民人身權利強制措施以及查封、扣押、凍結等強制措施的制度，依法查處利用職權徇私枉法、非法拘禁、刑訊逼供等犯罪行為。「完善推進法治社會建設機制」提出，強化未成年人犯罪預防和治理，制定專門矯治教育規定。「加強涉外法治建設」要求，完善涉外法律法規體系和法治實施體系，深化執法司法國際合作；健全國際商事仲裁和調解制度，培育國際一流仲裁機構、律師事務所；積極參與國際規則制定。

堅持在法治軌道上深化改革

專家解讀

北京專家表示，《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專闢單章部署黨的領導和黨的建設制度改革，強調提高黨對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領導水平，體現了加強黨對各項事業領導以及持之以恆推進全面從嚴治黨的堅定和清醒，同時這也是突破改革「攻堅期」和「深水區」的內在要求。此外，《決定》通篇貫穿法治思維，要求在法治軌道上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將營造更加公開透明、規範有序、公平高效、預期穩定的法治環境，為改革和現代化建設保駕護航。

辦好中國的事情關鍵在黨

中央黨校（國家行政學院）黨建部教授張希

賢對香港文匯報指出，《決定》用一個部分來部署提高黨的領導水平和深化黨的建設制度改革，在總結經驗、闡述意義、提出原則、部署舉措中，都把黨的領導和黨的建設作為重要內容。這是因為，辦好中國的事情關鍵在黨，黨的領導凝聚建設中國式現代化的磅礴力量，這既是對新時代10年偉大變革的科學總結，更是面向未來的必然要求。正如習近平總書記所說，黨的領導直接關係中國式現代化的根本方向、前途命運、最終成敗。只有毫不動搖堅持黨的領導，中國式現代化才能前景光明、繁榮興盛；否則就會偏離航向、喪失靈魂，甚至犯顛覆性錯誤。

他進一步指出，二十屆三中全會的召開，意味着中國式現代化踏入新征程。特別是當前外部發展環境出現了百年未有之大變局，

國內進入改革「攻堅期」「深水區」，面對的都是尤為難啃的「硬骨頭」，亟需解決的矛盾和問題比以往更加錯綜複雜，需要不斷提高黨對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領導水平，具體而言就是提高各級黨組織和黨員領導幹部的政治判斷力、政治領悟力、政治執行力，增強把方向、謀大局、定政策、促改革能力，解決深層次體制機制問題和利益固化的藩籬等難題的水平等。《決定》從堅持黨中央對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集中統一領導、深化黨的建設制度改革、深入推進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鬥爭三方面來部署提高黨的領導水平和深化黨的建設制度改革，通過加強思想錘煉、完善制度保障、加強隊伍建設來提高自身的執政能力和領導水平，破解治國理政過程中的難題，確保中國式現代

化取得成功。

高度重視運用法治思維法治方式

張希賢還說，在中國式現代化新征程上，發展全過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當家作主是從政治的高度加強黨對中國式現代化全面領導的關鍵環節。《決定》提出健全全過程人民民主制度體系，有利於確保人民依法通過各種途徑和形式管理國家事務，管理經濟和文化事業，管理社會事務，形成建設中國式現代化的磅礴力量。

此外，《決定》強調在整個改革過程中，都高度重視運用法治思維和法治方式，發揮法治的引領和推動作用。張希賢說，堅持在法治軌道上深化改革，能發揮法治在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的固根本、穩預期、利長遠保障作用，有助於營造更加公開透明、規範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環境。

◆香港文匯報記者 王珏 北京報道